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齐建伟拟担任龙净环保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龙净环保董事会提名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证发【2016】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0年12月14日